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谭伟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谭伟恒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伟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伟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谭伟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陈莉女士简历

陈莉女士，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